

深交所贯彻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精神，持续完善行业监管规则体系

日期：2017-3-13

为贯彻落实2017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，进一步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规则体系，日前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LED产业链、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（以下简称“指引”）。此前，深交所已先后发布了创业板广播电影电视、生物医药、光伏、节能环保、网络游戏、互联网视频等8个行业指引。从市场反馈来看，上述指引的实施效果良好，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可读性、可比性大幅提升，市场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研究分析更加方便和深入。

本次发布的创业板LED产业链、医疗器械指引，符合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新形势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。创业板定位服务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，目前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突破600家，聚集了一大批优秀的新兴产业公司。以LED和医疗器械行业为例，目前创业板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企业已达11家，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企业已达21家，这些企业在业务模式、盈利方式等方面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。然而，由于缺乏契合行业特征的信息披露标准，这类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、核心竞争力、特有风险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够充分，投资者难以有效地对行业状况和公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、分析和比较，信息披露规则体系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。

本次制定创业板LED产业链、医疗器械行业指引过程中，深交所坚持“公开透明、市场导向”原则，积极吸收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建议。在初稿完成后，深交所共向2,107名中小投资者发出调查问卷征求意见，邀请国内证券公司多位资深行业分析师参与指引的制定，并向创业板11家LED公司、17家医疗器械公司先后两轮征求意见。深交所对各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，采纳了其中部分意见建议，使得指引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适应广大投资者需求。

结合行业特点，LED产业链指引细化了以下方面的披露要求：一是行业格局和公司竞争力，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及所属行业基本情况；二是能够充分展现LED行业特征的产品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，如封装产品的综合良率、显示屏产品的像素间距等；三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数据以及销售模式；四是公司主要海外出口地的行业政策、汇率或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；五是LED节能合同、以LED显示屏换取广告权益合同的核心条款等。

医疗器械指引则对以下方面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明确：一是公司所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数量、类型及临床用途等信息；二是公司主要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，生产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；三是公司特定商业模式的有关情况；四是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产品研发和注册进度；五是主要产品注册证、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公司应及时公告说明相关情况。

下一步，深交所将持续稳步推进创业板上市公司行业监管，以创新型、成长型企业作为切入点，研究行业特点、总结监管经验，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加快相关指引发布进程，积极推动行业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建设。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©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

[粤ICP备05012689号 (建议使用IE6.0以上浏览器, 1024x768以上分辨率)]

